关于《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及目录》的

补充说明

 我院2018年2月22日公开的2018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说明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检察院内设21 个职能科室。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处、侦察监督科、公诉科、未检科、执检科、民行科、控申科、技术科、研究室、警务科、监察科、案管办、南村检察室、同和检察室、蓼兰检察室、大泽山检察室、新河检察室、明村检察室、云山检察室、机关服务中心（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。

二、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为3356.55万元，其中，财政拨款3356.55万元，占100％。

2018年支出预算为3356.5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13.55万元，占89.78％；项目支出343.00万元，占10.22%。

三、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3356.55万元，其中，人员支出2636.13万元，占78.54％；公用支出377.42万元，占11.24%；项目支出343.00万元，占10.22%。

四、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356.55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91.34万元，各增长9.50％。主要增长原因人员经费调整。

五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6.5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增加291.34万元。主要增长原因人员经费调整。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56.5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增加291.34万元。主要增长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。

其中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3356.55万元，占100％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检察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3013.5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4.32％，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，增加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及员额检察官工资。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检察（款）其他检察支出（项）170.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66.67％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青少年法治教育馆项目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项目，检察室运行维护费的增加。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其他公共安全支出（款）其他公共安全支出（项）173.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27.63％，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公共安全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加。

 六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4个，涉及财政拨款170万元。均为专项资金项目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：

 1.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资金21万。

 （1）意义：进一步提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细化未检工作的具体标准和操作程序，确保未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 （2）绩效目标：完成大部分的设施建设和人员配置。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未检专用工作室，配备同步录音录像、心理疏导、心理测评等相关办案装备和设施，为讯问、询问未成年人，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，司法听证、宣布、训诫提供合适场所和环境。

 2. 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资金100万。

 （1）意义：大力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，彰显司法人文关怀。

 （2）绩效目标：完成青少年法治教育馆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、软件的编制及编程、中央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 3.派驻检察室运行维护资金42万元

 （1）意义：检察室作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，履行的是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，设置的目的是检察院延伸监督触角，理好地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一线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打击和预防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服务经济发展，顺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、新要求。

 （2）绩效目标：做好检察室规范化等级管理工作，持续推进和全面加强检察室建设。要做好检察室规范化等级管理工作，持续推进和全面加强检察室建设。

 4.检察教育宣传资金7万元

 （1）意义：提高公民法律水平、推动国家法治进程、预防犯罪和弘扬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，为检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 （2）绩效目标：有效加大信访举报、检务公开、预防犯罪等工作宣传力度，侧重对农村基层组织的社会宣传，至2018年底完成宣传任务。